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732號

原　　告　簡智勇
　　葉明翰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珮瑜律師
被　　告　沈鉑凱
訴訟代理人　吳東霖律師
　　陳鴻基律師
追加被告　　華興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沈鉑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算合夥財產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被告華興有限公司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」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僅列被告沈鉑凱一人，主張其與被告沈鉑凱間為合夥關係，應行合夥清算並進行分配等語，嗣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前之114年4月8日，追加被告華興有限公司，主

張合夥團體得依破產法第112條規定請求追加被告華興有限公司給付61,400元，且該債權可分，原告於合夥清算後得對該公司直接請求給付各30,700元等語，並新增對追加被告請求為金錢給付之聲明。核本訴與追加之訴之請求權基礎及要件事實並非同一且無共通處，另查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所列事由，是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